

附件 2

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要求，拓宽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渠道，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仅限于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向境外转出。银行不良贷款是指境内银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贷款（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法取得的银行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是指境内银行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银行贸易融资资产。

第三条 辖内机构（含银行和代理机构）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遵守本指引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外汇局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实行逐笔登记，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形成的外债，不纳入银行和代理机构自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第五条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向外汇局事前逐笔备案，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

（二）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情况）；

（三）首次开展业务的辖内银行，还应提交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外汇局备案通过后，向辖内申请银行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格式见附）。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试点业务形成的外债，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债务类型登记为“外债-其他贷款”，在“项目名称”中注明“银行不良贷款对外转让”，在备注栏中注明“实际债务人为境内企业”。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转让对价结汇及清收款项购付汇，由银行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自行办理，在结售汇统计中报送在“240 其他投资”项下，并在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与交易统计”报表时，将对外转让所得资金信息填报在 D01 表（货币与存款）中，包括存量和流量等各项目。

第六条 代理机构开展境内银行不良贷款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具备交易必备的办公场所、人员等基础设施和相关管理制度等。首次开展试点业务前，应向外汇局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

代理机构开展试点业务时，应在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登

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债登记申请书；

（二）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情况）。

外汇局为代理机构办理外债登记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登记金额为对外转让的不良贷款账面金额。

第七条 代理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开立外债专用账户，用于接收保证金（如有）和不良贷款转让对价。代理机构收到的转让对价，可原币或意愿结汇后支付给境内不良贷款出让方。

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交易达成前，保证金不得结汇和使用；对外转让交易未达成的，保证金应原路退回或用于违约扣款，代理机构应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八条 通过代理机构对外转让的境内银行不良贷款后续清收，应在确保清收款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现行外债管

理规定购汇及汇出。清收完成，且清收款全额汇出后，代理机构应关闭外债专用账户，并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九条 外汇局负责对辖内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有违规行为的辖内机构采取约谈、下发风险提示函等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机构，外汇局将暂停或取消其业务。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附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申请备案的事项			
备案意见			
经办人:	电话:	复核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	

第一联

资本项目处留存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申请备案的事项			
备案意见			
备注:			

第二联

发送申请单位